

江西存鑫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存储类半导体封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3 日，江西存鑫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存鑫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存储类半导体封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实地勘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性质，位于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香田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6 号新动能产业园 3 号楼，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度 21 分 57.472 秒，北纬 28 度 49 分 5.456 秒。项目租赁厂房占地 1552m²，主要建设为租赁厂房内功能分区装修，内容包括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区、设备机房与配套环保设施（包括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设施、噪声防治设施、固废处理系统等）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西存鑫半导体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委托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存鑫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存储类半导体封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19 日通过宜春市靖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靖环评字（2022）7 号）；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

2023 年 9 月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指导验收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2024 年 3 月初完成“收集+活性炭吸附+无组织排放”整改，2024 年 3 月 8 日委托江西全能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2024 年 3 月 13 日编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3 月 18 日~2024

年3月19日进行现场监测，2024年3月26日出具监测报告。2024年3月30日根据江西全能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等资料，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2024年3月27日取得《江西存鑫半导体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60925MA39B2T51J001X），有效期至2029年3月26日。

项目立项至今未接到污染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5%。

（四）验收范围

江西存鑫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存储类半导体封装生产项目生产线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阶段对比均无变化，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产生废气的生产工序为塑封、烘干与激光打标，且“塑封、烘干与激光打标”分立 2 个独立的作业区域，其中烘干与激光打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塑封”产生的废气采用作业区域换气通风方式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切割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与生活污水，切割废水过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作纯水制备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纳管”标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净下水）一起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靖安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外排至北潦河。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及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四）固体废物

废包装、边角料、废滤芯、过滤渣经收集后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不合格品由厂家统一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排放限值。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中 pH 值、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监测值均满足靖安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总量控制

经核算，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各类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之内。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与后续要求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整改及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相关环境监测标准、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补充项目开工、竣工、调试、排污许可证申领、验收工作启动、验收范围、验收监测方案编制与现场验收监测概况；核实切割废水产排路径与收集池；细化烘干与塑封废气有组织收集预处理系统设置情况；补充废水、废气处理工艺简述，明确废滤芯、过滤渣与废活性炭产污环节；固废来源与处置补充废活性炭处理内容，明确现有存储量；细化重点、一般防渗、简单防渗区域设置内容，补充分区防渗图；规范监测方法检出限表述，统一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表示方式；补充项目委托书；核实检测报告废水平行样相对偏差计算；结合现场完善平面布置图。

2、建设单位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健全各类台账记录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设单位应加强固体废物现场管理，定期清运，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定期开展环保教育与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

4、建设单位建设生产内容发生变化时，需及时向环保管理部门报告。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名：

张羽飞

张羽飞

褚祥

褚祥

洪文斌

洪文斌

洪文斌

洪文斌

洪文斌

洪文斌

洪文斌

2024 年 4 月 3 日

江西存鑫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存储类半导体封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李中华	江西存鑫半导体有限公司	总经理	362232197211022013	18923778696
褚永平	江西存鑫半导体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0923199309176251	1517271150
熊小媛	江西存鑫半导体有限公司	测试文员	362232199211132027	13319361610
涂慧	江西存鑫半导体有限公司	邦线操作员	362226200009222123	13576510003
曾良平	江西存鑫半导体有限公司	仓管	430521198601096147	15999602756
张凤飞	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员	36010419XXXXx1528	15270961576
李坤	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助理	3622041994XXx1712	1897145580
洪文欣	江西金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360XXxXXxXXxXXx	19970493036
杨志远	南昌航空大学	高级工程师/副教授	32040419650204082X	13870851117
罗志军	江西农业大学	教授	360502197610192219	13576937531

